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簡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安南
訴訟代理人　蔡昇謀
　　蔡昇宏
原　　告　蔡宏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昀宸律師
　　李衣婷律師
　　楊岡儒律師
　　陳冠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明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明聲
　　蔡金柱
　　蔡濱川
　　蔡清永
　　蔡孟峰
　　蔡顏瑞趁
　　蔡淑芬
　　蔡貴翔
　　蔡貴智
　　蔡銘政
　　陳蔡淑美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
　　蔡昂勳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
　　蔡卓蒔
　　吳青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青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青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順賢

吳國輝

吳漢濱

蔡旭源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蔡貴財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蔡鎔勵

蔡東穎

蔡秀卿

蔡東昇

蔡鐘儀

吳晉民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暐琳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慶合律師

吳妮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進忠

蔡進法

蔡明振

蔡蚶

蔡孟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佳宏

蔡豐吉

蔡東原

蔡淑玲

蔡萬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明坤

蔡麗卿
蔡南旭
蔡慧貞
蔡宇蒼
蔡志賢

被　　告　蔡果祭祀公業

特別代理人　李淑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於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各有1/44之公同共有所有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9,200元，原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故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。惟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追加備位之訴，請求確認原告就蔡果祭祀公業有派下權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塗銷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關於派下權存在部分，原告主張各有1/44之派下權，且蔡果祭祀公業解散前之財產除上開土地外，另有同段25、26-2、232地號土地，依各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，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3,605,671（計算式：（1680.8×3000＋2994.92×8000＋457.53×8000＋3552.01×13137）÷22＝0000000）；關於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,762,267元，是原告追加後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顯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價額，亦非同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事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